# 附件1

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

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应用，促进佛山市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建材行业绿色化发展，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由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设立，授予在绿色建材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第三条**　绿色建材推广单位评选表彰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原则，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任何组织负担。

**第四条**　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没有符合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负责评选表彰工作。

**第六条**　绿色建材推广企业评审依据由秘书处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主要职责：

（一）制订绿色建材推广企业评选表彰方案、评审依据及相关工作制度等；

（二）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推广企业的申报、评审工作；

（三）根据评选结果向会员公示名单；

（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模式、方法、经验。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公示

**第八条**　绿色建材推广示范企业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二）申报企业须为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会员单位。遵守《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章程》，履行各项义务，支持协会的工作，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

（三）参与协会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专业委员会战略合作联盟；

（四）企业产品进入《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

（五）年度销售绿色建材至佛山市内工程项目不少于30万元（需提供供货清单、绿色建材相关证书、绿色建材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第九条**　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企业填写《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单位申报表》(附后)一式一份,并结合评选条件,另附相关材料一份,一并装订成册，报送至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

（二）资格审查。协会组织对申报组织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组织名单及申报材料中的主要数据向会员公示5个工作日。

（三）材料评审。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公示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名单。

（四）公示。评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名单及评选材料，依据评选考核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评选出“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

**第十条**　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审查期间，不影响有异议的申请组织参加评审。异议内容查证属实且属于申报条件禁止性规定的，取消申请组织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单位由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颁发奖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参与绿色建材推广示范企业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第十三条** 参与绿色建材推广企业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申请组织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形的，取消申请组织参评资格，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申请组织通过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绿色建材推广企业称号的，收回奖牌，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获得称号组织在获奖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10月24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